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

聲　請　人　黃盈禎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蓋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收入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倘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再者，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知之最稔之理，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自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凡此均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向私人借貸，後因投資被騙，只好借新還舊，而開始向銀行借款，以致積欠多筆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進行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現於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擔任技術員，前聲請調解前置程序時，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具狀陳報收入狀況，每月薪資約43,386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支出後，餘款2萬餘元，惟聲請人尚需還款四筆融資債權，每月需清償35,539元，加之積欠金融機構債務，實已無力清償。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為此，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之清償能力

聲請人陳報其名下除西元2005年份之中華汽車1輛外，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122頁）。就其收入部分，聲請人目前在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收入約為38,938元【計算式：110年所得總額為467,256(元)÷12(月)＝38,938元】，業據聲請人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第123頁）及111年1月至12月薪資單（見本院卷第18至27頁、143至144頁）。是以，本院認以38,938元作為核算其現在每月償債能力之基礎，應屬適當。

㈡聲請人必要支出狀況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雖戶籍設於台東，但因工作緣故而居住新北市。是依最近1年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2年新北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6,000元之1.2倍計算之，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9,200元之標準認定，與聲請人陳報之個人每月生活費用相符，並未逾上開標準，應可採信。

2.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5,692元扶養聲請人父親黃添興部分，經查，黃添興名下除2004年份中華汽車乙輛外，無所得及財產，有各類所得清單暨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8至140頁）。堪認黃添興確需聲請人扶養。本

院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再經聲請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共同分擔，認聲請人每月負擔扶養費應為4,269元【計算式：17,076÷4＝4,269元】，逾4,269元部分不予採列。

㈢從而，聲請人每月收入38,938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費用23,229元後，每月餘額15,469元【計算式：38,938元-19,200元-4,269元＝15,469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788,099元【計算式：台北富邦銀行4,088元＋花旗銀行52,503元＋王道銀行183,098元＋中國信託銀行749,401元＋鉅創有限合夥152,567元＋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3,989元＋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60,49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421,963元＝1,788,099元】（見本院卷第153至154頁、第156頁、第164頁、第167頁、第169至171頁、第172頁、及前置調解卷第111至159頁、第171頁債權人陳報債權），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需近10年【計算式：1,788,099元÷15,469元÷12個月≒10年，年以下無條件進位】得全數清償完畢。衡諸聲請人85年生，現年27歲（參本院卷第121頁）距法定退休年齡仍有38年之職業生涯可期。況憑藉其年齡資歷日後尚可謀求薪資更高之工作，則可縮短清償期間。據此聲請人既有收入來源，縱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聲請人正值盛年又尚具相當之工作能力，倘願意繼續積極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從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

四、末按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

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業如上述，且聲請人身為債務人，既非無清償能力，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所有債權人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以促債權銀行願提供更優惠還款條件，當可更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晶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張耕華